

证券代码：838167

证券简称：慧源书城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8 点 30 分至 9 点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燕

联系方式：0513-68333713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迎宾路 136 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